

基金公開說明書更新

根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摩根基金 (JPMorgan Funds) 與摩根投資基金 (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 2025年4月份公開說明書進行更新，其中包括將所有子基金說明中有關附屬流動資產的揭露整合至公開說明書的「投資限制與權限」章節，以簡化並精簡揭露內容。整合後的揭露內容如下：

「可持有至多 20% 之淨資產於附屬流動資產以管理現金申購及贖回，與現行及特殊之款項。於極端不利之市場情況下，因暫時防禦性目的，可持有至多 100%之淨資產於附屬流動資產以減緩極端市場情況下之風險，維護投資人之最佳利益。」

所有子基金將繼續按照其基金目標和主要投資部位進行管理。子基金的管理方式沒有改變，風險概況亦沒有增加。

另，本次亦更新符合歐盟SFDR第8條和第9條基金中對正面環境/社會特徵投資和永續投資的計算方法。原先在計算正面環境/社會特徵投資和永續投資百分比時，計算之分母不包含附屬流動資產、信用機構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的衍生性商品工具。更新後，分母將改為基金的全部資產，即不再扣除上述項目。

本公司茲依規定更新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特此公告。